**办理结果：B**

中共太湖县委老干部局文件

太老字〔2018〕29号 签发人：甘结凡

**────────────────────────────────────────**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092号建议的答 复**

聂万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县老年大学是我县老年朋友增长知识、陶冶情操、发挥作用的重要阵地，自成立以来，在围绕中心，引领老年人为太湖事业增添正能量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有目共睹。但必须指出的是，县老年大学在硬件（校舍）建设中确实存在短板，当前，县老年大学利用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间教室和租用原县百货公司四至五楼开展教学工作，分上下午上课，很不方便，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加强和加快县老年大学校舍建设，是当前必须尽快解决的一项硬任务。

2016年1月22日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省、市委也出台了相应《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51号、庆办发〔2017〕19号），文件明确提出：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要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性质尚未明确的，结合实际情况划入公益性事业单位。据此，我局于今年3月份向县委书面报告了《关于加强县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其中提出关于加强县老年大学校舍建设的方案，《汇报》获得县委程志翔书记批示，并安排有关领导牵头开展调研工作。目前，已先后考察了怀宁、岳西等地老年大学建设情况，结合实际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召开了两次专题会议，有关工作还在进一步推进之中。

加强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文件的需要，同时也是团结引领我县老年同志们健康生活、积极有为的幸福工程。我局将持续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积极关注和推进县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实现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目标。

中共太湖县委老干部局

2018年4月10日

联系人：朱立敏 联系电话：4162649

抄送：聂万健代表、王金亮代表、潘志斌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寺前镇人大。